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蓟刑初字第0220号

公诉机关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董国栋，男，1976年8月26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县，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7608262533，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蓟县白涧镇官善村。2014年6月25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在公安蓟县分局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玲玲，天津正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蓟县人民检察院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4]第4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董国栋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8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春雨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董国栋及其辩护人王玲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董国栋于2011年6月份办理卡号为4637580003016957的农行信用卡后多次大量透支，截至2012年8月8日欠款本金数额为99983.01元。后农行工作人员分别采取电话、信函、上门等方式多次催收，董国栋拒不归还且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农行蓟县支行于2014年6月18日报案，同日被告人董国栋被传唤到案，并偿还欠款100000元。

就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认为被告人董国栋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对指控罪名无异议，对指控事实有异议。辩称，其还款是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偿还。卷中用于办卡的房屋产权证、汽车行驶证、轮胎翻新厂等证件复印件都是为其办理信用卡的中介作的虚假文件。

经审理查明，2011年6月8日被告人董国栋通过他人以虚假的房屋产权证、机动车驾驶证、天津市蓟县国栋轮胎翻新厂营业执照，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办理了卡号为4637580003016957，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的信用卡一张，自2011年6月15日第一次透支后，采用大额透支，小额还款方式多次大量透支。截至2012年8月8日最后一次透支，董国栋共透支本金数额为人民币99983.01元。银行工作人员自2012年2月份始分别采取电话、信函、上门、委外等方式多次催收，董国栋以各种理由搪托拒不归还，后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于2014年6月18日向公安蓟县分局报案，同日被告人董国栋被传唤到案，当日晚20时许将所欠本金人民币100000元交予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于2014年6月19日将赃款人民币100000元退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

上述事实，被告人董国栋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马学军、卢占猛的证言，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的举报材料、催收历史交易明细、催收历史记录、催收帐户历史交易记录，催收通知单，农行蓟县支行工作人员到被告人家中催收照片3张，天津市蓟县国栋轮胎翻新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蓟县渔阳镇青山溪语董国栋房产证、本田雅阁牌轿车行驶证，被告人的供述，公安蓟县分局关于案件来源、到案经过，被告人家属还款时间说明及2014年6月19日银行卡存款业务回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董国栋法制观念淡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又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属于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既侵害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又侵犯了公共财产所有权，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正确，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董国栋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当日已偿还全部本金，且被告人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可予酌情从轻处罚。为维护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不受侵害，打击诈骗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董国栋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李 静

代理审判员 张建新

人民陪审员 宗国琴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马 铮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四)项** 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 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用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以下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